

#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科研处文件

(2019) 3 号

## 关于开展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各级科学研究 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教科〔2017〕2号）及关于印发《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院政〔2017〕16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各级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，现将学院各级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检查范围

1. 省级科学研究项目：2016年及之前立项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项目，2017年立项的科学研究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（附件1）；

2. 院级科学研究项目：2017年及之前立项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项目（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结题工作要求

省级科研项目按要求填报《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

究项目结题报告》(附件2)、《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》(附件3)。

院级科研项目按要求填报《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科研项目结题报告》(附件4)。

省级及院级科研项目的所有结题材料按照封面、材料目录、结题报告、项目批文、项目任务书、项目申报书、项目成果列表、项目成果证明材料等顺序进行装订。

### **三、时间安排**

1. 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相关表格,并打印2份纸质版材料于2月25日前报送至科研处,材料电子版发送至1522737274@qq.com。

2. 科研处将组织专家于2月26日进行验收评审,并将结果公示。

### **四、相关要求**

1. 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相关表格,所填信息须与立项申请书保持一致。

2. 结项成果必须注明项目名称、项目批号。

3. 结项主要成果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署名人,以学院为第一产权单位公开发表,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。

4. 结项成果要与立项申请书中注明的成果形式相符,与所研究的项目密切相关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大卫

联系电话：0553-577313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2019年度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各级科学研究  
项目结题检查汇总表

附件2：《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》

附件3：《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》

附件4：《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科研项目结题报告》

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科研处

2019年1月24日

